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ad Greensta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3)

關連交易— 建議票據發行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5年8月20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票據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於2016年到期、本金額40,000,000美元按年利率9.00厘計息之可贖回固定票息承兌票據。作為票據之抵押，本公司(作為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已同意以第一固定押記公司押記股份之所有權利、享有權、權益及利益以及本公司將作出之所有衍生權益之方式以綠地金融為受益人進行押記，以及綠澤時代(作為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已同意以第一固定押記綠澤時代押記股份之所有權利、享有權、權益及利益以及綠澤時代將作出之所有衍生權益之方式以綠地金融為受益人進行押記。

買方為綠地金融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綠地金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90%權益。買方因而為綠地金融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票據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建議票據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25%，建議票據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票據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由於綠地金融於建議票據發行中擁有重大權益，並為其項下擬進行的若干交易的訂約方，綠地金融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票據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有關建議票據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b)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票據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之意見函；(c)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票據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d)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2015年9月1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背景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5年8月20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票據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於2016年到期、本金額40,000,000美元按年利率9.00厘計息之可贖回固定票息承兌票據。作為票據之抵押，本公司(作為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已同意以第一固定押記公司押記股份之所有權利、享有權、權益及利益以及本公司將作出之所有衍生權益之方式以綠地金融為受益人進行押記，以及綠澤時代(作為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已同意以第一固定押記綠澤時代押記股份之所有權利、享有權、權益及利益以及綠澤時代將作出之所有衍生權益之方式以綠地金融為受益人進行押記。

票據購買協議

日期： 2015年8月20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買方： 綠地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票據之主要條款

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票據本金額： 40,000,000美元
- 到期日： 發行日期起計一年或根據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之經延長期間之屆滿日期。
- 形式： 票據乃以記名形式發行，並將於結束時（「發行日期」）發行。
- 利率： 票據由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至到期日或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計息，年利率為9.00厘（按一年有365天計算），須於每半年支付，直至票據之本金額到期應付為止，惟第一期利息須由發行人於發行日期預付。
- 票據地位： 票據構成發行人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已抵押責任，並將於任何時候均在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且概無任何優先權。除適用法規可能規定之有關例外情況外，發行人在票據項下之付款責任須在任何時候均最少與其所有其他目前及日後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 可轉讓性： 票據可自由轉讓。
- 抵押： 票據將受益於股份押記所構成之抵押。
- 贖回： 除非過往由買方（作為票據持有人）根據票據之條款贖回或購買及註銷或延期，票據將於票據到期日按本金額贖回。

此外，於發生控制權變動（定義見票據之條款）後，任何票據持有人均將有權要求發行人按本金額的101%連同截至控制權變動當日累計之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有關持有人之票據。

除就稅務理由及根據票據之條款外，票據不可按發行人選擇予以贖回。

違約事件：

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發行人未有於到期時支付任何票據之本金或任何利息，惟在有關未能付款乃由行政或技術誤差引起且該到期款項已於到期付款日期起計3個營業日內支付之情況則除外；
- (b) 發行人或責任方並無履行或遵守其各自在票據或股份押記中之一項或以上責任，而違約無法補救或（倘可補救）無法於票據持有人向發行人發出有關違約通知後三十天內補救；
- (c) 發行人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清盤或資不抵債；及
- (d) 股份押記並非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或任何股份押記被修改、修訂或終止，惟根據其條款所進行者則除外。

買方責任之先決條件

買方在票據購買協議項下之責任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a) 本公司作出之所有保證於截至票據購買協議日期及結束日期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在任何方面均並無誤導成份；
- (b) 在適用範圍下，本公司經已(i)妥為遵守適用法律及其章程文件項下就票據購買協議及與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交易文件之有效性及可執行性而言屬必要之所有規定；(ii)妥為完成任何相關政府機關及其章程文件所規定有關簽訂票據購買協議及與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交易文件且建議票據發行於結束前能夠合理完成之所有程序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通知、存檔、登記、披露及／或公告規定)；及(iii)取得任何相關政府機關及其章程文件項下所規定有關簽訂交易文件且建議票據發行於結束前能夠合理完成之所有批准；
- (c)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票據購買協議及當中擬定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票據發行；及
- (d) 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事件。

上文第(a)及(d)項條件可由買方隨時以書面形式豁免，而其他條件則屬不可豁免。

本公司責任之先決條件

本公司在票據購買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達成(或由本公司豁免，按適用者)買方所作出之所有保證於截至票據購買協議日期及結束日期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在任何方面均並無誤導成份後，方告作實。

上述條件可由本公司隨時以書面形式豁免。

完成票據購買

結束將於達成或豁免(按適用者)票據購買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買方以書面形式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發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發生。

買方須於結束日期以電匯即時可得資金之方式向本公司支付票據之本金額。

建議票據發行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與買方訂立票據購買協議，以撥支一般營運資金。董事會認為，建議票據發行為本公司集資之合適方式，且並無對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攤薄影響及使本集團具備財務靈活性以發展本集團之業務。票據之本金額乃按本公司於不久將來對一般營運資金之估計需要而釐定。買方為綠地金融之聯繫人，而綠地金融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買方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票據購買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利率)乃由訂約方經考慮當前市場利率進行公平磋商後協定。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在考慮本公司就票據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將予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達致意見)認為，票據購買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曾進行下列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籌措之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2015年 5月7日	根據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	127,246,000港元	撥支現有及 潛在項目以及作 為本公司之一般 營運資金	按或擬按擬定 方式使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未曾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買方為綠地金融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綠地金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90%權益。買方因而為綠地金融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票據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建議票據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25%，建議票據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為中國一間快速增長的綜合性園林綠化景觀設計建設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專注於中國各地的主要城市園林綠化景觀項目，並針對不同項目為客戶提供「一站式」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解決方案，包括設計及規劃、設計完善、建設、苗木種植及養護。

買方為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綠地金融的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主要從事於融資租賃、售後租回、經營租賃及其他相關服務。

綠地金融為一間於2014年6月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綠地金融主要從事首次公開發售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併購、房地產融資、微型融資、融資租賃。其由綠地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而綠地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則由綠地直接全資擁有。綠地金融作為綠地之主要投資及融資平台根據綠地之全球戰略進行多元化的境內及海外投資。綠地金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綠地乃國有企業集團，總部設於中國上海，其主要業務為房地產、能源及融資，並為全球財富500強公司。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票據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由於綠地金融於建議票據發行中擁有重大權益，並為其項下擬進行的若干交易的訂約方，綠地金融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票據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有關建議票據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b)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票據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之意見函；(c)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票據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d)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2015年9月1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批准」	指	由任何政府機關就呈交予該政府機關之存檔、文件、報告或通告授出之任何同意、許可、批准、授權、豁免、批文、經營權、牌照、免除、命令、註冊或認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商業銀行一般於香港開門進行銀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結束」	指	購買票據結束
「結束日期」	指	達成或豁免（按適用者）票據購買協議所載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買方以書面形式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3）

「公司押記股份」	指	100,000股綠澤時代普通股，相當於由本公司於票據購買協議日期合法及實益持有並根據公司股份押記以綠地金融為受益人押記之綠澤時代全數已發行股本
「公司股份押記」	指	於結束日期以綠地金融為受益人押記公司股份之所有權利、享有權、權益及利益以及本公司將作出之所有衍生權益，作為根據票據購買協議及與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其他交易文件到期應付予票據持有人之全部款項之抵押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票據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政府機關」	指	任何可行使監管職能之國家、省、市或地方政府、行政或監管機構或部門、委員會、代理、法院、審裁處、仲裁所或任何組織，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交所、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的公司事務登記處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
「綠地」	指	綠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綠地金融」	指	綠地金融海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綠地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綠澤國際」	指	綠澤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11月12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綠澤時代之全資附屬公司
「綠澤時代」	指	綠澤時代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10月30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綠澤時代押記股份」	指	10,000股綠澤國際普通股，相當於綠澤時代於票據購買協議日期合法及實益持有並根據綠澤時代股份押記以綠地金融為受益人押記之綠澤國際全數已發行股本
「綠澤時代股份押記」	指	於結束日期以綠地金融為受益人押記綠澤時代押記股份之所有權利、享有權、權益及利益以及綠澤時代將作出之所有衍生權益，作為根據票據購買協議及與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其他交易文件到期應付予票據持有人之全部款項之抵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國強先生、張清先生及金荷仙博士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其乃成立以就建議票據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就建議票據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15年11月30日或買方與本公司以書面形式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重大不利事件」	指	任何(i)對(a)本集團整體之資產、財務狀況、業務、前景、營運業績或財產，(b)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履行其於票據購買協議項下之責任之能力，或(c)票據購買協議之有效性或可執行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i)在其他方面就票據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具有重大影響之事件
「票據購買」	指	買方按票據購買協議所載之條款並在當中所載之條件規限下購買票據
「票據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訂立之票據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於2016年到期、本金額40,000,000美元按年利率9.00厘計息之可贖回固定票息承兌票據

「票據」	指	根據票據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之於2016年到期、本金額40,000,000美元按年利率9.00厘計息之可贖回固定票息承兌票據
「責任方」	指	綠澤時代及擁有本公司在中國境外組織之另一附屬公司資本股票之本公司任何未來附屬公司
「建議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按票據購買協議所載之條款並在當中所載之條件規限下向買方發行票據
「買方」	指	綠地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綠地金融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押記」	指	公司股份押記及綠澤時代股份押記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正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5年8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正平先生、肖莉女士、朱雯女士及王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強先生、張清先生及金荷仙博士。

* 僅供識別